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3 對 3 籃球比賽競賽要點

一、依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提倡學校運動風氣，提高學生籃球技術水準，增進身心健康，培養互合作及班級團隊精神。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承辦單位：體育組

五、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一）中午 12:00 開始預賽，決賽另行安排通知；高三比賽時間自 4 月 11 日（五）開始，運用 6-7 節。

六、比賽地點：體育館 3 樓籃球場。

七、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五）下午 4:00 止。

（二）資格：本校學生，以班為單位，除有特殊理由經核准外，不能混班組隊，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

（三）分組：分高二男生組、高三男生組；每班合計至多報名 3 隊，每隊報名 4 人、不得少於 3 人。

（四）方式：填寫報名表，經體育老師、班導師簽章，由康樂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八、抽籤：3 月 31 日（一）上午 09:55，在穿堂進行（不另行通知），未到隊伍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九、比賽規則：

（一）如附件。

（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注意事項：

（一）同學須遵守競賽規程及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當行為取消比賽並依校規處理。

（二）請各班康樂股長注意貴班比賽時間，並負責通知貴班選手及班導師。

（三）出賽之選手未著運動服裝者，禁止出場比賽。

（四）如遇雨天或突發狀況賽程順延則公告之，請各班康樂股長注意並確定順延之比賽時間。

十一、獎勵：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並敘獎。

第一名：小功乙次

第二名：嘉獎兩次

第三名：嘉獎乙次

十二、本競賽要點經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修正公佈之。

比賽規則：

1. 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7 分鐘(不停錶)。一隊先得 11 分(含)以上，或兩隊比數相差 6 分，比賽結束；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不停錶)。一隊先得 13 分(含)以上，或兩隊比數相差 7 分，比賽結束。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分隊伍獲勝，比賽即結束，不採罰球 PK 制。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僅剩有 1 人時則判定失敗。
2.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每次發球皆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
3.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4. 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其餘投籃命中得 2 分，罰球命中每球 1 分。
5. 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須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單腳接觸線)，方可攻籃。
6.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 3 次，若達 4 次則畢業離場(此時可遞補球員)。
7. 團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可直接投籃。
8. 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如球進，得分算，須加罰，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
9. 遇雙方爭球時，球權歸防守方。
10. 發球者不得投籃，經裁判遞交球後須 5 秒內將球傳出或運球；違者判違例。
11. 可暫停 1 次，暫停時間 30 秒，比賽時間停錶。
12. 若小組賽戰績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決定名次：
 - (1) 2 隊相同，勝者為勝。
 - (2) 3 隊以上相同，則依下列順序：
 - 得分加總，依分數高低排序。
 - 各隊派一人罰球 PK。
13.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
14.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 (FIBA)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5. 附則：
 -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證件(正本如:學生證)以備查驗。
 -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份證明，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由對方獲勝；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
 - 參賽的球隊請於賽前 5 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檢錄，比賽表定時間到，球隊未到場或不足 3 人，判令棄權，不得異議。
 -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國立基隆高中 113 學年度 3 對 3 籃球比賽報名表

班級: _____

康樂股長: _____

編號	組別	隊名	座號	姓 名
1	☐ 高二男生組 ☐ 高三男生組			
2	☐ 高二男生組 ☐ 高三男生組			
3	☐ 高二男生組 ☐ 高三男生組			

體育教師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